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1.19 万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欣灵电气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了具有针对性的培训。

2023 年 11 月 21 日，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欣灵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情况报告。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二）培训地点：欣灵电气会议室；

（三）培训方式：现场授课，部分培训对象通过网络会议软件线上视频接入；

（四）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黄万、陈磊；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上市公司或相关人员违规案例，重点就与《证券法》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减持规定、并购重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对法律法规及各业务规则进行讲解。

三、培训效果

欣灵电气及培训对象对本次培训给予了积极配合，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的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于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兼并收购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欣灵电气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万

陈 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